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22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獲准終止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管會 114 年 0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128 號函核准。
- 三、 本公司謹訂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為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114 年 7 月 24 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 四、 本公司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特此公告。